



□□□ 收件人地址：

(郵遞區號考生務必填寫)

--

◎注意事項

1. 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(請參照簡章規定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凡複查成績者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。
3. 本文件上方：請填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並貼足回郵郵票，以便回覆。
4. 請逐項填寫下表之姓名、報考系所組別、准考號碼及複查科目，灰底處請勿塗寫。
5. 每人限查一次，每科工本費 50 元，限用郵政匯票，受款人請書明「大葉大學」。

## 大葉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

申請日期： 113 年 月 日

報考系所組別	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	准考號碼	
姓名		聯絡電話	
複查科目名稱		查覆分數 (考生勿填)	複查回覆事項 (考生勿填)